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914 第 071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914 第 0711 号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23 年 4-6 月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其股票在上交所正常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美诺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成志。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45,285,661	21.22
2	姚成志	12,070,253	5.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1.59
4	石建祥	3,015,833	1.41
5	杜广娣	1,947,123	0.9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1,137	0.86
7	沈军	1,270,600	0.6
8	谭振华	890,000	0.42
9	施信敏	750,000	0.3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0.3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许可：

1. 排水许可证

序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号				(年-月-日)
1	天康药业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	浙仑榭排字第00008号	2028-08-28

2. 药品（再）注册批件及受托生产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年-月-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单位
1	厄贝沙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233542	2028-05-11	天康药业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仍为 2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行为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于 2023 年 8 月新增 1 家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主体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美诺华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威鼎兴持股51%、美诺华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2023年1-6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瑞邦药业	采购商品	0.395
燎原药业	采购商品	642.4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科尔康	提供劳务	238.84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科尔康	销售商品	8,273.9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科尔康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9.9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	发生额（万元）
2023年1-6月	171.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未发生变化。

②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应收账款	科尔康	975.02
其他应收款	科尔康	9.41
应付账款	燎原药业	285.96
长期借款	科尔康	24,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科尔康	5,327.54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宣城美诺华新取得1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年-月-日)	面积(m ²)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724号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言路以北、梅子岗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9-05	76,426	宣城美诺华	否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承租物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或续签了14项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年-月-日)	租金
1	发行人	莫倩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317 室	36.45	2024-05-11	20,400 元/ 年
2	发行人	金慧燕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703 室	47.45	2024-04-21	21,600 元/ 年
3	发行人	俞臣年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1005 室	47.68	2024-04-20	21,000 元/ 年
4	发行人	欧唐琴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1207 室	50.95	2024-06-06	33,600 元/ 年
5	发行人	叶亚跃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1214 室	35.13	2024-04-06	19,200 元/ 年
6	发行人	陆佳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1607 室	50.95	2024-04-24	26,400 元/ 年
7	发行人	楼海生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1904 室	50.16	2024-04-25	25,200 元/ 年
8	发行人	宁波市 科技创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南景苑） 新舟路 55 弄 3-503	-	2024-05-12	29,400 元/ 年
9	安徽 美诺 华	广德经 济开发 区物业 服务有 限公司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新村 22 间	2,267.63	2024-04-18	272,115.6 元/年

10	宣城美诺华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内 9间宿舍	346.32	2023-12-11	17,973 元/ 年
11	宣城美诺华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内 10间宿舍	384.8	2023-12-31	19,970 元/ 年
12	宣城美诺华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内 10间宿舍	379.65	2023-12-27	19,723 元/ 年
13	宣城美诺华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内 20间宿舍	766.61	2023-12-21	39,797 元/ 年
14	宣城美诺华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内 34间宿舍	1,305.21	2023-12-22	67,750 元/ 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约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3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sinurad 的合成方法	ZL201710201933.0	浙江美诺华	发明专利	2017-03-30	原始取得
2	布立西坦片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111284451.9	美诺华创新研究院	发明专利	2021-11-01	原始取得
3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剂的制备工艺	ZL202111284463.1	美诺华创新研究院	发明专利	2021-11-01	原始取得

2. 到期失效专利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6项专利到期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与缬沙坦中间体生产车间结构配合使用的车间工作台	ZL201320279731.5	安徽美诺华	实用新型
2	用于培哌普利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氮气管道	ZL201320279800.2	安徽美诺华	实用新型
3	与美金刚中间体生产车间结构配合使用的离心机保护装置	ZL201320279826.7	安徽美诺华	实用新型
4	用于培哌普利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搅拌釜搅拌装置	ZL201320280019.7	安徽美诺华	实用新型
5	用于缬沙坦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冷凝结构	ZL201320280241.7	安徽美诺华	实用新型
6	用于美金刚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离心机气体循环装置	ZL201320280721.3	安徽美诺华	实用新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

（1）新增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月-日)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2023)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28 号	20,000	2023-06-09 至 2024-06-06	-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甬二部 DK2023450	4,000	2023-06-06 至 2024-07-03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1699230401	20,000	2023-04-18 至 2024-04-17	-
4	安徽美 诺华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Z551XY2023042103	8,000	2023-04-26 至 2024-04-25	保证
5	联华进 出口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1699230404	4,000	2023-04-18 至 2024-04-17	保证
6	天康药	招商银行	1699230402	5,000	2023-04-18 至 2024-04-17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月-日)	担保 方式
	业	宁波分行				
7	宣城美 诺华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Z551XY2023042102	8,000	2023-04-26 至 2024-04-25	保证
8	浙江美 诺华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1699230405	8,000	2023-04-18 至 2024-04-17	保证

(2)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月-日)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 中山支行	2224A10059	3,000 万元	2022-05-26 至 2023-05-25	-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江东 支行	2022年（江东） 字 00297 号	3,000 万元	2022-06-14 至 2023-06-13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IR2205310000073	2,000 万元	2022-05-31 至 2023-05-31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IR2206080000075	2,000 万元	2022-06-10 至 2023-06-10	-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IR2206080000079	1,000 万元	2022-06-13 至 2023-06-13	-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	(2021)甬银综 授额字第 000179 号	20,000 万元	2022-05-12 至 2023-05-11	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

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联华进出口与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 ATO-8 的《产品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 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具体如下：

1.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2023年4月2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

2. 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以上会议均已形成了会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3年9月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并施行，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该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上述过渡期内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兼职家数等相关事项，确保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81.6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9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美诺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诺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成:

叶乐磊:

郭 天:

2023年9月15日